

# 中共汕尾市城区委办公室

汕市区委办字〔2023〕10号

## 中共汕尾市城区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实施镇村 党组织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清单 的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区委各部委办，区直各单位党组织，  
区各人民团体党组织：

经区委同意，现将《关于实施镇村党组织书记抓乡村振兴  
责任清单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汕尾市城区委办公室

2023年2月22日

# 关于实施镇村党组织书记抓乡村振兴 责任清单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县镇村党组织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清单〉的通知》（粤办发〔2022〕17号）、《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实施县镇村党组织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清单的意见〉的通知》（汕尾委办字〔2022〕97号）精神，落实落细镇村党组织书记抓乡村振兴具体要求，压紧压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责任，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坚持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明确我区各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责任，推动各级党组织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把乡村振兴作为一把手工程，摆到优先位置，区镇村齐抓共管，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落到实处，做到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

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实现到 2027 年取得战略性成果，到 2035 年取得决定性进展，到 2050 年乡村全面振兴的目标。

## 二、落实主要责任

### （一）镇（街道）党（工）委书记

1. 担当抓乡村振兴的“一线施工队长”。镇（街道）党（工）委书记是所在镇（街道）乡村振兴工作第一责任人，是抓乡村振兴的“一线施工队长”，全面领导镇（街道）、村（社区）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发挥抓乡村振兴工作的关键作用。

2. 坚持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第一时间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实施两个《条例》，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保证农村改革发展正确政治方向。组织镇（街道）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开展至少 4 次专题学习。推动落实“一中心四平台”组织领导体系机制，落实镇（街道）权力、责任、服务“三张清单”，切实加强镇（街道）党（工）委“一中心”对综合治理、公共服务、综合行政执法、应急管理 4 个委员会“四平台”的全面领导、统一指挥、统筹协调。推动系统谋划、科学编制镇域乡村振兴规划及年度实施方案，加强项目、资金统筹使用，结合实际确定乡村振兴重点任务、项目、工程，带头研究乡村振兴中的重要问题，多措并举推动镇村组织实施乡村振兴工作任务。指导帮助村级党组织谋划乡村振兴各类项目，推动发展壮

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快推进五大振兴。及时组织向区委、区政府报告乡村振兴有关情况。

3. 加强农村基层党建工作。认真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责任，组织实施基层党建行动计划，组织研究、讨论决定、具体实施本镇（街道）党的建设的重大问题。加强镇（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和村（社区）党组织建设，持续加强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阵地、基本制度、基本保障建设。深入实施软弱涣散村党组织、集体经济薄弱村综合整治行动。加强对村民小组的领导和管理监督，推动条件成熟的村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等实现党组织应建尽建，推广村民小组“3+2”举措。推动选优配强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监督，镇级党委每年至少对农村党员集中培训1次。组织开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镇创建工作。

4. 经常性做好联系群众工作。带头落实镇村领导干部联系点制度落实，推动全面深化“一亲三心”“我为群众办实事”“双报到、双服务”等实践活动机制，引导镇村党员干部运用“把政策交给群众、把蓝图交给群众”工作法，把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转化为群众工作效能。落实挂点包村制度，带头蹲点驻村、包村联户。经常性开展乡村振兴调查研究，进村入户加强涉农政策宣传，认真倾听农民群众以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意见建议，了解掌握本镇（街道）农业农村实际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农业农村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以及群众关心的热

点难点问题。每周原则上至少 1 次到挂钩点联系指导工作，每年遍访所有行政村以及重点涉农企业，任期内遍访所有自然村。

5. 坚决守牢底线红线。组织防范化解涉农风险，坚决守住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底线，保护生态环境和乡村文化。认真履行粮食安全主体责任，推进耕地保护、撂荒地整治以及农业生产等工作，落实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十条措施，牢牢守住保障粮食安全底线，严防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或改变耕地用途行为。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每年至少遍访 1 次监测对象，落实低收入人口主动发现、定期核查、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做好扶贫产业项目后续帮扶，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6. 推动乡村产业发展。推动大力发展“一镇一业、一村一品”，打好产业、市场、科技、文化“四张牌”，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打造多层次、多元化产业强镇。推动以镇（街道）为基本单元，发挥当地资源禀赋优势，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农村二三产业在镇村融合发展，优化打造镇域产业发展集聚区。推动发展绿色经济、美丽经济，市场化发掘独特的红色、滨海、华侨、乡愁、生态等文化，因地制宜探索发展数字农业、发展都市型现代精品农业、农村电商、乡村旅游、健康养生、文化体验等特色产业，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小城镇，鼓励创建省级乡村民宿示范点，推动打造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省级

以上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促进文旅融合、农旅结合，提升镇域经济发展水平。推动深入实施“五个一”工程，即打造一个主导产业突出、规模效益明显、产业链条较全、综合竞争力较强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引进一批发展后劲足、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建设一个集科技、农机装备、金融等服务要素于一体的社会化综合服务体系，完善一套吸纳农户积极参与乡村产业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培育一批引领农民创业致富的带头人，全面促进新产业新业态与新型集体经济发展，全方位促进农民增收。

7. 推动乡村建设任务落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综合治理，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强化宅基地管理，结合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农村住房质量提升、镇（街道）“三旧”改造等工程，开展美丽乡村风貌提升行动和绿化美化亮化行动，建设绿道、碧道、休闲公园，改造提升景观风貌，推进镇村同步整治、同步建设、互联互通、融合发展。支持发展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农村社会事业，加快改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条件，提升农民生活质量。结合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和美丽圩镇，积极主动谋划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带，推动以镇（街道）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因地制宜打造特色街区，有条件的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美丽产业”等节点，增强吸引投资、集聚

要素、辐射带动、融合创新的能力，把镇（街道）建设成为城乡融合枢纽和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推动镇村同建、同治、同美。

8. 推动乡村治理水平提升。加强镇（街道）基层治理，深入运用“三三五”基层治理模式，推动健全“田字型”基层治理体系，深化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共治、善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实践。推动党群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终端建设，落实“全科网格”大网格长领导责任，推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原则，落实镇村网格化服务管理责任，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服务不缺位”。深入推进乡风文明建设，推广运用乡村治理“积分制”“清单制”，持续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推动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和非法宗教活动，做好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建设法治乡村、平安乡村。

9. 推动形成乡村振兴工作合力。加强对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驻村第一书记的日常管理，认真听取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意见，组织制定镇域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统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力量”组团帮扶队伍力量，指导开展挂联帮扶工作。组织开展村（社区）“两委”成员和致富带头人教育培训，支持引导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发展，鼓励社会力量

参与乡村振兴，充分调动农民群众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10. 深化基层正风肃纪反腐。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推进村（社区）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加强对村（社区）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教育管理监督，推动落实镇村两级权力运行监督制度，有效防范侵占挪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问题，持续整治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和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

## （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

1. 担当抓乡村振兴的“一线施工员”。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是本村（社区）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是抓乡村振兴的“一线施工员”，全面领导村（社区）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领导村党组织团结、组织、动员群众，集中精力抓好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重点任务落实。

2. 坚持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实施两个《条例》，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本村（社区）实际，积极主动开展工作，保证农村改革发展正确政治方向。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社区）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推行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加强村（社区）党组织对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及其他各类村级经济社会组织的领导。严格落实涉农风险防范处置

措施，坚决守住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底线，守住生态保护红线和乡村文化根脉。及时向镇（街道）党组织报告乡村振兴有关情况。

3. 加强村（社区）党组织自身建设。认真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责任，组织实施基层党建行动计划，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关于农村基层党建的部署要求，在乡村振兴中切实强化党组织的凝聚力、向心力，发挥村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打造“能干事、会干事、干成事”的过硬党组织。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严格落实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制度。推动加强对村民小组的领导和管理监督，推动条件成熟的村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等实现党组织应建尽建，着力提升村民小组队伍的党员比例。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深入实施南粤党员先锋工程，深化党员“赛龙夺锦、争创五星”活动和后进党员“回炉教育”机制，强化流动党员管理，建设党员志愿服务队伍体系，推动所在党组织原则上每年至少发展1名党员。做好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加强对群众的教育引导，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

4. 组织落实乡村建设发展任务。组织制定村（社区）乡村振兴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全力配合各级各部门在本村（社区）实施的乡村振兴项目，合理确定本村（社区）乡村振兴项目。

组织召开村（社区）党组织会议，研究乡村振兴各项任务 and 突出问题，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因地制宜抓好特色产业项目，推动村集体盘活资源资产，推行优质物业型、产业发展型增收模式，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带动农民群众增收致富。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综合治理，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组织推进村庄规划建设、耕地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理、公共设施建设、公益事业发展等工作，落实村庄保洁和农村基础设施设备长效管护主体责任，全面提升村庄风貌。发挥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驻村第一书记和脱产驻村（社区）干部等力量作用，鼓励支持农村党员带头创办致富项目和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兴农业经营主体，动员外出党员返乡创业、服务家乡，当好致富“领路人”，让农民在家门口有活干、有钱赚。

5. 全面领导本村（社区）社会治理。落实“全科网格”中网格长领导责任，推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原则，严格规范网格员管理，落实村（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责任，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服务不缺位”。模范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组织做好法治宣传教育、民族宗教、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工作，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广运用乡村治理“积分制”

“清单制”，强化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执行力，确保乡村和谐稳定。扎实做好将红草镇“一中心四平台”建设经验向村一级延伸工作，建设“一中心四组”，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村级治理新格局。推动各项民生实事落地落实，经常性走访农户，每年至少遍访1次稳定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帮扶低收入群众和弱势群体，帮助解决群众生产生活难题。组织抓好法治乡村、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持续开展文明村（社区）、文明家庭创建，保护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引导群众移风易俗。

6. 抓好村级事务规范运行。推动健全村（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议事、决策、监督机制，全面落实重要事权清单管理，健全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推动村（社区）事务科学决策，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村（社区）党组织研究讨论的要求。领导村（居）民委员会以及村（居）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群团组织和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各类组织依法开展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充分发挥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作用，紧盯推进乡村振兴重要事项加强监督。全面落实党务、村（居）务、财务“三公开”，及时公开惠农政策落实、土地征收征用及土地流转、资金资产资源管理使用和项目建设等情况，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推动村级事务在阳光下运行。

7. 加强宣传教育和服务引导。带头落实“一亲三心”“我为群众办实事”“双报到、双服务”等实践活动机制，引导村

（社区）党员干部运用“把政策交给群众、把蓝图交给群众”工作法，把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转化为群众工作效能。领导村（社区）党组织和党员做好服务群众工作，加强与外出经商务工人员、外出党员、外出乡贤、外出大学生以及村（社区）内教师、医生、生产经营者、创新创业者等的常态化联系。落实党组织领导下的专群结合、群防群治体系，吸纳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街坊乡亲等力量壮大乡村治理和乡村振兴队伍。加强与驻村第一书记、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和挂钩联建单位的沟通协调。推动建立健全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机制。加强涉农政策宣传发动，确保党的惠农政策家喻户晓。教育引导农民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筑牢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 三、加强组织实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党（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领导小组各专项组、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本专项组、本单位、本系统乡村振兴工作的领导，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落实工作职责，建立分工明确、协同推进的工作责任体系，协调推动下级党组织书记抓好乡村振兴工作。区各部门应当认真贯彻落实乡村振兴工作各项部署，积极履职尽责，不得将部门职责转嫁给农村基层党组织。下级党组织每半年向上级党组织报告落实抓乡村振兴责任清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进展情况。

（二）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基层党组织书记抓乡村振兴、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制度，每年进行1次述职评议。上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综合运用明察暗访、一线调研、动态管理、工作通报等方式，加大对下级党组织抓乡村振兴工作的督导督查。区委农办会同区委组织部对各党（工）委抓乡村振兴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对镇村进行实地核查。评估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加强问责激励。各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乡村振兴工作职责的，依照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予以问责。对乡村振兴工作履职不力、工作滞后的，由上级党组织约谈下级党组织，本级党组织约谈同级有关部门，同时根据具体情况，依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对在乡村振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